马农发〔2017〕73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局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财政局各相关下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和《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乐市农函〔2017〕8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马边彝族自治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马边彝族自治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局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7年7月5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精神，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和《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乐市农函〔2017〕8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马边彝族自治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如下。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为贯彻执行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强化农业物质装备支撑，围绕绿色发展要求。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和《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乐市农函〔2017〕86号）文件要求，确定我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1大类35小类92个品目（详见附件1）。

二、规范补贴程序

（一）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仍然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方式，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

（二）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所有镇（乡）。补贴对象为我县辖区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2台（套）/10万元/年，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20台（套）25万元/年。

（三）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到经销商处购机，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须向购机者提供正式发票。购机者购机后30日内携带申请表、补贴机具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惠农 “一卡通”（或经营组织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向镇（乡）农业服务中心提出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视为放弃补贴，所持申请表自动作废。

（四）进一步加大购机核实力度，镇（乡）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购机者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料必须到户对农机具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铭牌等内容进行核实而且在公开栏上予于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

（五）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共同对购机补贴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审核、并对购机户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三、认真履职尽责，强化制度建设

县农业局、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投诉处理等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县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坚持依纪依法依规行政，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县农业局、财政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职责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县财政局要积极参与购机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监督工作，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方案将购机发票录入系统，核实补贴对象和购机真实性，并报送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要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肃查处截留、挪用、挤占和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各级各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管，对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异常、降低配置、投诉集中、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县农业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4511260

四、加强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宣传

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2017年购机信息不定期在马边政府网站公开，真正做到公正、公开、透明实施，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化，确保专栏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规范。

五、严格绩效考核，确保实施成效

县农业局、财政局将按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节点要求，组织开展阶段性督导检查，做到补贴政策实施和绩效考核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和绩效管理贯穿于补贴政策实施的全过程，确保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附件

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大类35个小类92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1.1.1翻转犁、1.1.2旋耕机、1.1.3耕整机（水田、旱田）、1.1.4微耕机、1.1.5田园管理机、1.1.6开沟机（器）、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1.2.1圆盘耙、1.2.2起垄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2.1.1条播机、2.1.2穴播机、2.1.3小粒种子播种机、2.1.4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水稻（水旱）直播机、2.1.6免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栽植机械**：2.3.1水稻插秧机。

**2.4施肥机械**：2.4.1施肥机（化肥）、2.4.2撒肥机（厩肥）、2.4.3追肥机（液肥）、2.4.4中耕追肥机、2.4.5配肥机。

**2.5地膜机械**：2.5.1地膜覆盖机、2.5.2残膜回收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3.1.1中耕机、3.1.2培土机。

**3.2植保机械**：3.1.1机动喷雾喷粉机、3.1.2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3.1.3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3.1.4风送式喷雾机。

**3.3修剪机械**：3.2.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割晒机。

**4.2玉米收获机械**：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采茶机。

**4.4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油菜籽收获机、4.4.2花生收获机。

**4.5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薯类收获机。

**4.6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青饲料收获机、4.6.2割草机、4.6.3搂草机、4.6.4捡拾压捆机、4.6.5压捆机、4.6.6抓草机。

**4.7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5.1.1稻麦脱粒机、5.1.2玉米脱粒机。

**5.2清选机械**：5.2.1粮食清选机、5.2.2种子清选机。

**5.3干燥机械**：5.3.1粮食烘干机、5.3.2果蔬烘干机。

**5.4仓储机械**：5.4.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6.1.1碾米机。

**6.2磨粉（浆）机械**：6.2.1磨粉机、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6.3.1水果分级机、6.3.2水果打蜡机、6.3.3果蔬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6.4.1茶叶杀青机、6.4.2茶叶揉捻机、6.4.3茶叶炒(烘)干机、6.4.4茶叶筛选机。

7．排灌机械

**7.1水泵**：7.1.1离心泵、7.1.2潜水泵。

**7.2喷灌机械设备**：7.2.1喷灌机、7.2.2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7.2.3灌溉用过滤器。

**7.3其他排灌机械**：7.3.1抗旱机泵。

8．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青贮切碎机、8.1.2铡草机、8.1.3揉丝机、8.1.4饲料粉碎机、8.1.5饲料混合机、8.1.6饲料搅拌机、8.1.7颗粒饲料压制机。

**8.2畜牧饲养机械**：8.2.1孵化机、8.2.2清粪机（车）。

**8.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挤奶机、8.3.2贮奶罐、8.3.3冷藏罐。

**8.4水产养殖机械**：8.4.1增氧机、8.4.2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9．动力机械

**9.1拖拉机**：9.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9.1.2手扶拖拉机、9.1.3履带式拖拉机。

10.设施农业设备

**10.1连栋温室设施设备**：10.1.1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其他机械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固液分离机、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